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评〔2018〕59号

关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注册审查员同级转换 注册为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员的通知

各相关认证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7〕34号）要求，国家认监委发布了《国家认监委关于开展摩托车乘员头盔、电热毯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机构指定工作的公告》（国家认监委2017年第27号公告），并联合原质检总局印发《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摩托车乘员头盔、电热毯、助力车产品转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过渡期安排的公告》（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2017年86号）。目前认证机构和实验室的指定工作已经初步完成，自2017年11月起，指定认证机构也已开展相应领域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和证书转换工作。为积极配合此项工作，加快生产许可证工作人员向强制

性产品认证检查员转换，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以下简称“CCAA”）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经研究决定，准予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注册审查员/高级审查员同级转换注册为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员/高级检查员。具体要求如下：

1. 申请人须将有效期内的审查员/高级审查员证书原版扫描件（彩色）上传在“人员基本信息-其他证书文件”中；

2. 申请人须在申请前3年内通过CCAA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员基础知识考试；未通过CCAA考试的申请人，须参加由推荐机构组织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培训（培训课程应向CCAA进行备案，备案内容包括课程名称、课程安排、授课教师、培训合格证明文件等）。须将培训合格证明文件原版扫描件（彩色）上传在“人员基本信息-培训/考试证明文件”中；

3. 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员申请人须将至少4次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经历填写在“认证经历信息”中，缺项以“无”代替；强制性产品认证高级检查员申请人须将至少6次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经历（其中应包括至少4次担任审查组长的经历）填写在“认证经历信息”中，缺项以“无”代替；

4. 以上所指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经历包括企业申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实地核查以及全国许可证办公室和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对企业组织的监督检查；且经历应在CCAA有效受理日前3年内获得；

5. 能力见证合格的评价报告不需上传；

6. 其他申请资料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准则》（第3

版)》的要求填写、上传。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可登陆“CCAA 认证人员注册与管理系统”,在“业务处理-人员申请”中选择“产品认证检查员-强制性产品-越级注册\其他领域转换”(适用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注册审查员),或“产品认证检查员-强制性产品-高级其他领域转换”(适用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注册高级审查员),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申请;申请审批流程同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员申请审批流程。

特此通知。



抄送：国家认监委认证部，存档（2）。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8年3月29日印发
